

##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5日以电话及书面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8月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达安华环境有限公司拟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由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公司即将与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文一波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因安达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建设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交易金额为人民币752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表示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二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2-66号)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合加”)在黑龙江省双城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8,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20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双城绿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双城市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在安徽省明光市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本次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拟定为“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具体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该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72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90%;湖北合加出资80万元人民币,占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的10%。

公司本次与湖北合加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目的:作为项目公司在安徽省明光市以特许经营模式从事生活垃圾集中处置相关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协议文件签署以及工商注册等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三项、第四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5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宜昌三峡水务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即将到期，该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继续向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该行申请的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该笔借款即将到期，该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拟继续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决定为该控股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

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张书廷先生、郭新平先生、丁志杰先生对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董事会第五、六项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7号）。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